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188號

原告 林熙勝
被告 訊億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超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一頁第七行、第三頁第十至十一行、第二十行、第三頁第二十二行關於「斐超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裴超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職字第三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高秋芬